#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- 一、重要提示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二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15年8月18日(星期二)下午14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15年8月17日-2015年8月18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5年8月18日上午9: 30-11: 30,下午13: 00-15: 00;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5年8月17日下午15: 00至2015年8月18日下午15: 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3) 股权登记日: 2015年8月11日(星期二)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:上海浦东新区锦尊路399号上海大华锦绣假日酒店。
- 3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刘晓东先生

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2 名,代表股份 237, 314, 894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 9721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6 人,代表股份 233, 019, 962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2. 0134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6 人,代表股份 4, 294, 932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 958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 四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通过了以下决议: 经与会股东审议,通过如下决议:

(一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子公司建设项目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: 同意 237, 280, 894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857%; 反对 34,000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143%; 弃权 0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23,881,854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8%;反对 34,000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2%;弃权 0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(二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37, 280, 894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857%; 反对 34,000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143%; 弃权 0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3,881,854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8%; 反对 34,000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2%; 弃权 0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(三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37, 280, 894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857%; 反对 34,000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143%; 弃权 0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

其中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3,881,854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8%; 反对 34,00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2%; 弃权 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四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37, 280, 894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857%; 反对 34,000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143%; 弃权 0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3,881,854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8%; 反对 34,00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2%; 弃权 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五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本次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37, 280, 894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857%; 反对 34,000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143%; 弃权 0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23,881,854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8%;反对 34,000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2%;弃权 0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六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 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37, 280, 894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857%; 反对 34,000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143%; 弃权 0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3,881,854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8%; 反对 34,000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2%; 弃权 0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(七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若干制度的议案》

1、审议通过《百润股份: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37, 280, 894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857%; 反对 34,000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143%; 弃权 0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23,881,854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8%;反对 34,000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2%;弃权 0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百润股份: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37, 280, 894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857%; 反对 34,000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143%; 弃权 0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3,881,854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8%; 反对 34,00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2%; 弃权 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百润股份: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37, 280, 894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857%; 反对 34,000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143%; 弃权 0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23,881,854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8%;反对 34,000股,占与会中

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2%; 弃权 0 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4、审议通过《百润股份:重大事项处置制度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37, 280, 894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857%; 反对 34,000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143%; 弃权 0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3,881,854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8%; 反对 34,000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2%; 弃权 0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5、审议通过《百润股份: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37, 280, 894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857%; 反对 34,000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143%; 弃权 0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23,881,854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8%;反对 34,000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2%;弃权 0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徐军律师、张霞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

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